

<<法律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040168501

10位ISBN编号：7040168502

出版时间：2005-5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王春芳

页数：223

字数：3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基础>>

前言

保安业是一个新兴的、快速发展的行业。

随着保安业的发展，对保安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保安人员的培养、培训也势在必行。

由于保安行业是一种新兴的社会安全防范组织，要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的安全需要，与社会接触非常广泛，因而保安工作必然与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律紧密联系；由于保安服务公司是由公安机关主管，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保安工作时处处涉及如何恰当地理解、使用法律条文。

因此，保安人员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是保安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教材是一本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的教材，也可供在职保安员培训使用。

本教材立足于学生的未来职业岗位需要，从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即“理论教学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须够用为度；实践教学以讲清基本原理、强化操作能力为重点”着手，从实例切入，再展开理论知识，并结合法律规定阐述，是一本实践性、针对性很强的教材。

本教材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知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知识。

希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在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满足保安工作需要的同时，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成为一名高素质的保安人员。

本教材包括8章内容，建议教学课时76学时。

每章内容学时分配如下：法学基础知识8学时、宪法知识6学时、民法知识16学时、刑法知识18学时、诉讼法知识12学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知识8学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4学时、劳动法知识4学时。

书内*表示选学内容或选练内容。

由于各地各校在实施教学的过程中情况各不相同，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以上学时安排仅供参考。

本教材由王春芳、李麦样主编。

参加编写的有：王春芳（第1章、第5章、第7章）、李麦样（第2章、第3章）、芦麦芳（第4章）、孙衍庆、许国忠（第6章、第8章），全书由王春芳统稿。

本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主审人为池世才、石永、陈天本。

专家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大大提高了本书的科学性与时代性，在此，特表感谢！

在本教材的编写中，得到了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和山东省安丘市第三职业中专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2006年3月1日《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在全国实施，因此，本书第2次印刷时，对第6章内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了较大的改动。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为仓促，难免有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基础>>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根据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关于制定《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保安业岗位特点和技能要求编写。

本书主要利用以案说法的形式，介绍了保安业务需要用到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宪法知识、民法知识、刑法知识、诉讼法知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知识等。

案例紧密结合生活实际和保安员岗位要求，并设有“资料卡”和“知识链接”，以方便学生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书中的重要知识点后穿插了“想一想”、“议一议”，以便当堂巩固所学知识，章后的“复习与测试”题量较大，是对整章学习内容的复习。

本书叙述浅显易懂，很适合职业院校学生学习。

本书既是保安专业及相关的安全保卫专业、国防教育专业、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中初级保安员培训用书和在职保安员自学用书。

<<法律基础>>

书籍目录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四、法律的分类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制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及作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复习与测试第2章 宪法知识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的概念 二、国家制度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三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说 二、我国的国家机关 复习与测试第3章 民法知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四、民法的效力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三、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 第三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第四节 物 一、物的概念 二、物的分类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和延长 第七节 物权 一、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二、物权的分类及内容 第八节 债权 一、债的概念和发生根据 二、合同 三、无因管理 四、不当得利 第九节 人身权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二、人身权的种类 三、人身权的保护 第十节 继承权 一、继承权的概念 二、继承的形式 三、遗产的处理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二、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三、一般侵权行为 四、特殊侵权行为 五、侵权民事责任 复习与测试第4章 刑法知识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和共同要件 三、犯罪客体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 五、犯罪主体 六、犯罪的主观方面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二、紧急避险 第四节 犯罪形态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二、共同犯罪形态 第五节 刑事责任和刑罚 一、刑事责任 二、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三、刑罚的种类 四、累犯、自首和立功 第六节 常见的犯罪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三、侵犯财产罪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五、涉密犯罪 复习与测试第5章 诉讼法知识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二、刑事诉讼法中的公、检、法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三、刑事诉讼证据 四、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五、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概述 二、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与民事诉讼参与人 四、民事诉讼证据 五、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六、民事诉讼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及管辖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四、行政诉讼证据 五、行政诉讼程序 第四节 非诉讼途径与法律援助 一、非诉讼途径 二、法律援助 复习与测试第6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原则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内涵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处罚的辅助措施 六、治安管理处罚的运用 七、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罚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与处罚 四、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与处罚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罚 六、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七、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八、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与处罚 九、严厉禁止的几种行为与处罚 复习与测试第7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二、消费者的权利 三、经营者的义务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复习与测试第8章 劳动法知识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一、劳动法的概念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四、劳动合同的内容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与工资 一、工作时间 二、休息、休假 三、工资 第四节 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二、社会保险的种类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 三、违法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复习与测试主要参考书目

<<法律基础>>

章节摘录

四、法律的分类 法律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

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一般分类有：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的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由法院通过判决创造的法。

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此通常将判例法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也归入不成文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纳税的义务等。

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根本法和普通法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而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及修改程序也不同于普通法，通常有比较高的严格的程序要求。

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其制定程序也没有宪法那样严格和复杂，其内容涉及的是某一类社会关系，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4. 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即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

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域、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一分类是相对而言的。

如针对人而言，民法典是一般法，它的适用主体是一般主体，与民法典相对而言，继承法则是特定法，它适用于特定人——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以针对事而言，民法典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和主体，而收养法则适用于收养这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针对地区而言，宪法、组织法、选举法等是适用于全国的法，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律，只适用于特别行政区；针对时间而言，一般法适用于平时，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特别法适用于非常时期，如戒严法等。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

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